

让人民更多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阳光

杨维汉 罗沙

反弹是只纸老虎

贺旭艳

“理国要道,在于公平正直。”全国两会召开在即,法治中国建设如何更加有效地推动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

全面依法治国,其根本目的在于保障人民权益、维护公平正义、实现长治久安。这既是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应有之义。

一位意大利法学家说过,法律的力量应当跟随着人民,就像影子跟随着身体一样。关于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网络安全法由立法机关表决通过、户籍制度改革政策框架基本构建完成、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向纵深推进……2016年,法治中国建设影响着普通人的生活,也让人们对更好实现公平正义有了更多期待。

当前,司法领域仍存在一些有违公平正义的现象,削弱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安全感。在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的决胜关头,法治建设必须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作为一面镜子,让人民真切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阳光。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需要立法工作最大限度凝聚共识,统筹政治、经济、文化、生态等各个领域,着力健全重要制度,着力保障重大改革,着力完成重点任务,不断拓展立法的广度。立法要树立鲜明道德导向,弘扬美德义行,使社会主义法治成为良法善治。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需要深化司法改革着力解决司法不公、司法不廉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如果司法这道防线缺乏公信力,

社会公正就会受到普遍质疑。司法改革应向着更好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方向大刀阔斧,要敢动体制机制,敢破利益格局。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更需要在全社会推动法治文化建设。一位哲人曾说过:“最重要的法律既不是铭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铭刻在铜柱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全民法治观念、法治思维、法治习惯的养成,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基质和土壤。要努力使全体人民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人们期待,即将召开的全国两会将为法治中国建设再次按下“快进键”,让全体人民更充分地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阳光。

在赞叹邵阳创国卫成果之时,一些担心反弹的声音也冒了出来。这一方面说明人们有维护邵阳城市环境的良好心愿,另一方面也提醒我们,对反弹现象要有正确的认识和对策。

事物的发展通常是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个别反弹现象的出现在所难免,这里面既有个人精神上的松懈,也有工作机制的缺陷,但是趋势永远是向好的。有一种议论称,创国卫成功后,抓得就没有那么紧了。的确,严阵以待、昼夜加班的迎检现象不再如前。但是邵阳这几年的变化,绝对不是靠突击应付得来的。除了基础设施的改善,常态化的长效机制已经建立,务实性的干部作风已经形成,拥护、珍惜和共建卫生城市的社会风气也越来越浓厚。

还有一种议论称,邵阳市民素质太低了,乱扔垃圾、乱吐痰等现象还是那么多。不可否认,一个城市的文明卫生程度很大程度上决定于市民素质,但是,与其当批评者,不如当建设者。先以身作则,再规劝带动身边的人。这样的人多了,市民整体素质自然就提高了。

可见,反弹现象是只纸老虎,经不起打。但如果不打,即便是纸老虎也能养虎为患。所以,我们绝对不能掉以轻心,对于反弹现象,该打就打,冒头就打,狠狠地打。

在“诗和远方”中涵养文脉

陈凌

近期,一档旨在“用书信打开历史”的读信节目——《见字如面》,持续霸屏朋友圈。“有多久时间,没有提起笔来好好写一封信了?”节目甚至不断激起观众提笔写信的冲动。

引发共鸣的,何止是《见字如面》。这段时间,同样被誉为“综艺清流”的《中国诗词大会》和《朗读者》,也以高而不冷的文化格调、温暖厚重的人文情怀,接连赢得超高口碑,捕获了一批又一批的“自来水”。传统的文化形式,何以能够跨越时间的长河,即便历经岁月冲刷,却依旧能够散发光泽、触动人心?

见字如面,睹物相思。有人说,感情波动不分孰优孰劣,再笨拙一支笔,即使写出内心万一,也足够令人感动。确实,人的情感都是相通的,最能打动人的无疑是那份最纯粹的情感。字如其人,不加掩饰地将自己完整地展现在对方面前,正是这种纯粹和真诚,更令人神往。如果说,信件是人们内心的琴弦,那么,声音就是撩动琴弦的拨片。正如《朗读者》的主持人董卿所言,“文字的背后是情感的承载,而朗读就是用最美、最直接的方式来表达情感、传递爱”。“将值得尊重的生命和值得关注的文字完美结合,如一股清风唤醒了大众许久未被触摸的文化脉搏。”这样的评价,也足以道出这几档文化节目受观众欢迎的一个重要原因:并不在于怀旧,而在于真情实感。

饱含书卷气,是这几档综艺的另一个显著特征。人们常说,腹有诗书气自华。文化素养能改变一个人的气质。经典之所以为经典,传统文化之所以能散发恒久魅力,就在于它能滋养心灵,扩展精神疆域,是我们抵抗庸俗的利器。而这,恐怕正是“综艺清流”走红的另一个原因。

很难说,这几档节目受到热捧,就意味着综艺节目的格局就此改变。但这至少证明,诗和远方并非是博物馆里的陈列品,传统文化更非与现代文明格格不入。只不过,传承文脉也需要大众传播的载体。

不必把“适当惩戒”当成洪水猛兽

杨若

近日,青岛市政府发布地方性规章《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提到“中小学校对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的学生,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或者适当惩戒”。据了解,这是全国或地方教育性法规中,首次提出“惩戒”的概念。(据2月21日《新京报》)

近些年以来,惩戒教育问题一直是从坊间到学界乃至政界高度关注的话题。如今,青岛率先出台以学校为主体的地方性政府规章,赋予学校和教师适当惩戒权,具有破冰意义。

学生犯了错误,影响了学校教育教学正常秩序,该不该批评教育或者适当惩戒,答案是肯定的。问题是眼下,我们的教育从原先对学生不当行为动辄处罚的极端,走向不论学生犯什么错都是一味说教的另一极端。有人认为,校园欺凌多发,是惩戒教育防线的失守。

事实上,惩戒权是教师的职业权利之一。但是很长时间以来,我国法规并未突出支持教师的惩戒权。《教师法》明确规定教师不能体罚学生,《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第四章第十六条规定,“班主任在日常教育教学管理中,有采取适当方式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的权利”。目前,我们提倡批评教育,这对于听话的乖孩子很奏效,但是对于那些调皮捣蛋、生性顽劣、屡教不改的孩子就不一定了。有时,批评教育不是万能的,确实需要辅助适当惩戒手段。

其实,大可不必把“适当惩戒”当成洪水猛兽。俗话说,严是爱,宽是害。严师出高徒。这都表明,惩戒在教育中的作用不可小觑。惩戒是教育手段的丰富与回归,没有惩戒的教育是不完整的教育。学校教育要让学生清楚:犯了错误,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受到相应的惩戒。



“照搬照抄”

环保部2月25日通报2017年第一季度空气质量专项督查进展。督查发现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管理局、太原市华药涂料有限公司的应急预案存在照搬照抄问题,预案难以落实。

新华社发 商海春 作

以实干打底整治“公堂木偶”

杜学峰

一次干部会议上,当谈及干部管理问题时,一领导干部引用纪晓岚在《阅微草堂笔记》中记载的“公堂木偶”寓言故事:如果不贪钱就是好官,那公堂中设一木偶,连水都不喝,岂不更清廉?这种对“无为”官员的讽刺,听来让笔者颇受感悟。

反观现实,故事中的“公堂木偶”式领导干部并不鲜见。一些党员干部,打着“从严治党”的幌子,不作为、慢作为;有的党员干部善于“拉关系、搞圈子”,却“不出工、不出力”;有的瞻前顾后怕“挑担子”,只想明哲保身“混日子”,凡此种种,不仅有损党和政府的形象,也极大地损害群众的利益。

“为官避事平生耻”。担当大小,体现的是党员干部的胸怀和勇气,更是对党员干部的基本要求。时下,改革深水期、发展攻坚期,新旧矛盾叠加,当看到,真抓实干的作用发挥出来,改革发展的效果才能释放出来,这就需要以“实干”打底,下大力气激活、整治、调整“公堂木偶”。

思想上充电,树立实干导向。无论是只管回家当、不谋新发展的“账房先生”,还是在其位不谋其政、浑水摸鱼的“南郭先生”;无论是权为己谋的“慵懒官”,还是畏手畏脚的“太平官”,此般“公堂木偶”看似是精神状态的懈怠、工作方式的死板,而本质上是价值观和权力观的错位。作为党员干部,只想当官不想干事,只想揽权不想担责,只想出彩不想出力,思想上一旦偏离方向,行动上必然偏离轨道。“有为才能有位”,这就需要补足党员干部精神之“钙”,树立实干导向,激活“公堂木偶”。党员干部要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增

强党性责任意识,既要领会“廉洁干事”只重,也要领悟“为官为民”之要,以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精神,出实策、鼓实劲、干实事。

问责上加压,营造实干之风。“公堂木偶”之所以频频出现,不仅在于党性观念的淡薄,也在于失责成本的过低。从从严治党的新常态下,给乱作为的干部戴上了“紧箍咒”,然而,针对不作为的干部,尽管有问责的申明,但是,还缺乏具体详细的操作与问责细则。一些党员干部在位不在状态、缺少担当,一门心思安“天线”,而不接“地气”;擅长表面功夫,而不注重“里子”。问责上加压,就是需要对不作为、慢作为的干部加大惩处力度,下大气力整治“公堂木偶”,营造实干之风。

管理上问效,选出实干之人。“公堂木偶”现象有思想观念的原因,也有体制机制的因素。正如总书记所说,“让能干事者有机会,让干成事者有舞台”,说的就是在管理上对干部动态管理,“能上能下”选出实干之人,摒弃虚工之徒。对干部上的渠道要畅通,把履职尽责、干事创业情况,作为提拔重用干部的重要依据,拿出岗位“虚位以待”优秀干部,确保有一定的位置等人。对干部“下”的情形、依据、程序等关键内容进行细化,列出“负面清单”,让“下”的力度不断突破。及时的调整“公堂木偶”,才能激起干部管理活水。

“在位谋职”更要“尽心职守”,“守业守成”更当“奋发有为”,“廉洁干事”更需“造福于民”。干部“干”字当先,对“公堂木偶”说不,方能有所作为。

依法遏制“车轮腐败”

戴铮勤

在用车问题上,当前,仍有一些党员、干部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置若罔闻,依旧心存侥幸,不知止、不收手,企图“规避”规矩、“绕开”纪律。纪检监察机关最近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中,违规用车问题仍然突出。不仅“公车私用”易发多发,以借“私”为“公”之名违规用车也在“应运而生”。

2016年4月18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是我国依法反腐的又一利器。贿赂犯罪的本质在于权钱交易。新司法解释将贿赂犯罪中“财物”概念扩张到“财产性利益”,“私车公用”将对应为“请托人将在社会上作为商品销售的自有利益提供给国家工作人员消费”的情况,从而易于成功起诉和定罪判刑。

在个别党员干部的头脑中,过去工作方式中的“四风”烙印还没有完全清除,他们没有透彻领悟党提倡什么、反对什么,对如何改进工作作风无所适从,往往以为用车问题是小事、小节。从已经披露的案例看,这些穿着“马甲”的违规用车问题多样,有的是典型的“私车公养”,用公款报销其使用私家车产生的高速公路通行费、车辆维修费、洗车费等等;有的是隐蔽性强的“租用私车”,以私人租赁方式违规为自己配备和使用“公车”;有的是欺骗性大的“借用私车”。我们不能不看到,用车问题因其特殊性,容易走偏变味,容易被误用、私用、滥用。这些“私人性质”的用车,打着“公用”旗号,却以私利为目的,绝非小事。

“私车公用”不仅可能异化为逃避责任的“挡箭牌”,还容易成为权力寻租的工具。如今,租用、借用私车成了“关系学”的延伸,“圈子文化”、“人情文化”的载体。不正之风,正是根植于这样的心理基础和文化土壤。无视党纪法规,接受“私车公用”,那就是对纪律和法律的亵渎。面对用车的“灰色地带”,违规操作,党员干部必须保持警惕,公是公,私是私,不要随意越界。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亦要洞察明辨,及时提醒,加大对违规用车问题的通报曝光力度,释放强烈信号,产生警示震慑效应。

治理“车轮腐败”这一顽疾,必须抓常、抓细、抓实,持续努力,久久为功。对以“工作需要”为由,换上“马甲”后顶风违纪者,既要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更要在法治轨道上依法从严惩治。唯此,方能“车轮腐败”依法得到惩处。